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模擬法庭審前說明書

107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周凱

殺人未遂案

107 年 5 月 24 日

107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壹、前言 ..... - 3 -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2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6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8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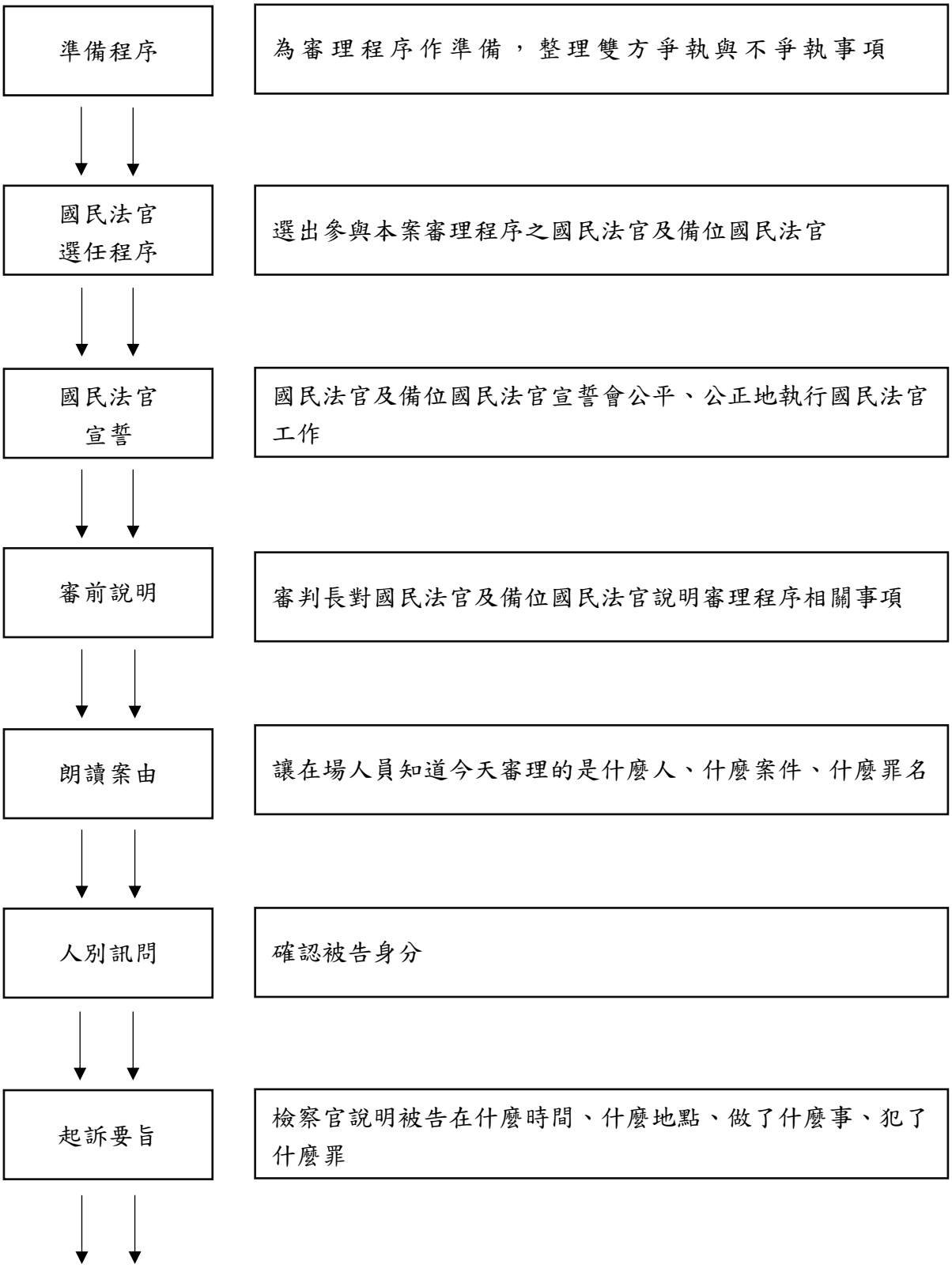
犯罪為社會所產生的必然現象，而刑事審判制度則是為了解決犯罪應運而生的一種機制，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地區性的差異，刑事審判制度也有著不同的面貌，但仍不能脫離其根本目的，亦即給予有罪者應有的懲罰，還給無罪者本來的清白，並藉此平復因犯罪而產生的社會動盪。

我國承襲自歐洲大陸法制，向來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法官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聽取被告、辯護人的答辯後，透過詰問證人、勘驗證物等調查證據過程，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若是認為有罪的話，還需進一步依據法律規定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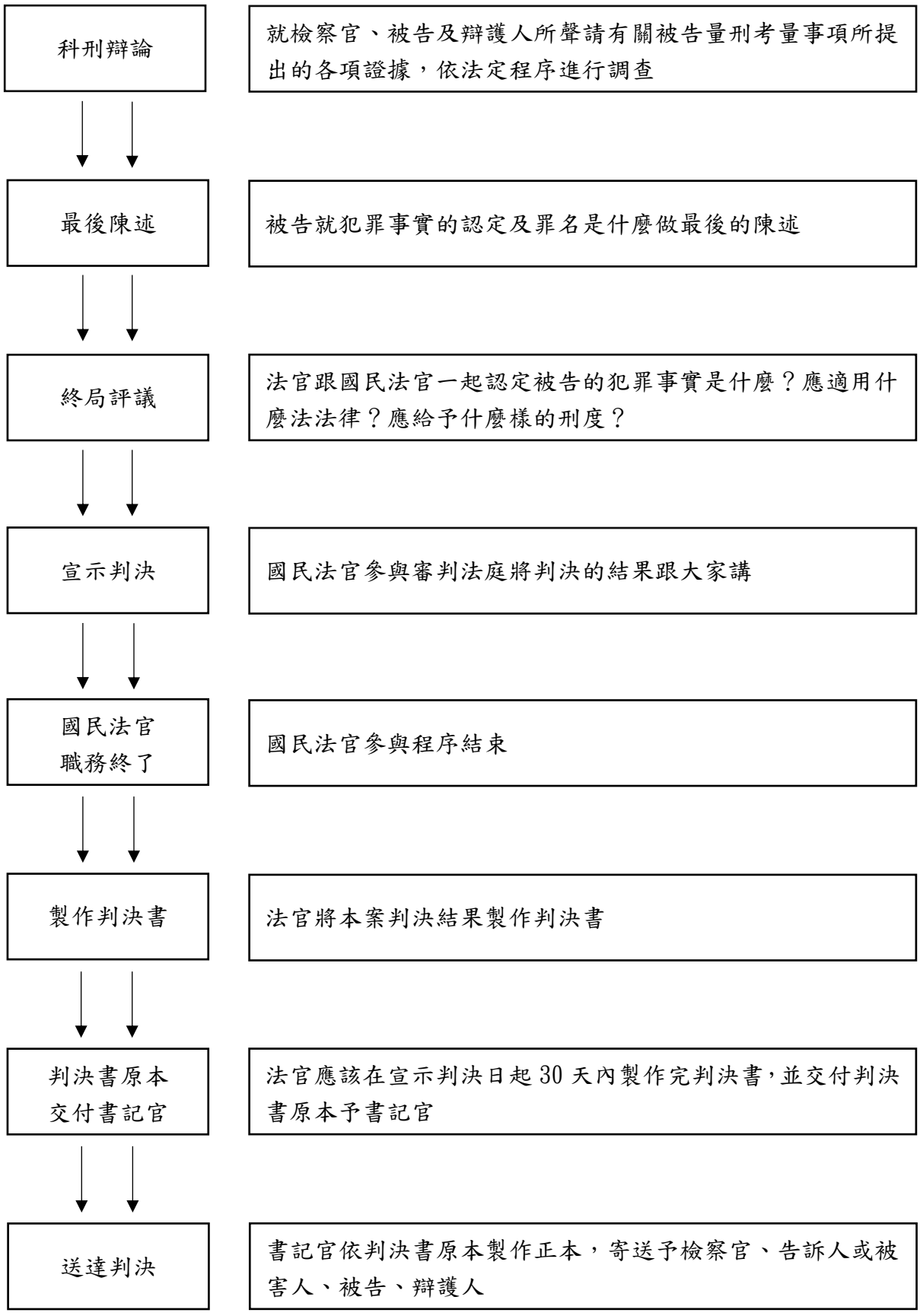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鄰國日本、韓國均開始嘗試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引進刑事審判程序中，並獲致一定成果，適逢臺灣社會近日出現諸多爭議性之司法案件，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及提升裁判品質的期待與日俱增，為回應此一社會需求，我國也開始試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由司法院擬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試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期待一方面使司法的運作更加透明化，藉以增進人民信賴及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法律素人」的觀點，在案件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更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找出最適合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方式。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觀審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觀審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認定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調查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犯罪事實
訊問證人	經由證人的交互詰問，證明聲請調查的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證據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科刑辯論
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量刑考量事項所提出的各項證據，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
最後陳述
被告就犯罪事實的認定及罪名是什麼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是什麼？應適用什麼法法律？應給予什麼樣的刑度？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法庭將判決的結果跟大家講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參與程序結束
製作判決書
法官將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依判決書原本製作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亦可經審判長同意，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76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草案第 2、66、69 條），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草案第 82 條）。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或其他因執行職務

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一）就檢察官『起訴』之法條、罪名，先審查程序面，再審理實體

面。

（二）程序面不合法，法院做『不受理判決』。

例如：1.告訴乃論之罪，沒有提出告訴。

2.告訴乃論之罪，已經撤回告訴。

（三）程序面合法，法院審理實體面。

1 原則上，法院做『有罪或無罪判決』。

2.例外，法院審理後，要改變的罪名是告訴乃論之罪，要回頭去檢查 「告訴乃論之罪的程序面」。

二、程序面

（一）告訴乃論之罪

1.明文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權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6 個月內提出告訴，提告後，告訴人可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

2.附註法條

①**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②**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二）非告訴乃論之罪

有稱為「公訴罪」，不用提告，檢警機關予以偵辦。縱然告訴

人事後撤回告訴，案件還存在、續辦。

三、實體面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此即法律明文規定的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其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明文的處罰規定為限。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又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就算行為後，法律定有處罰的規定，也不能用來處罰法律制定前之行為。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因此，不能僅憑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在審理完畢之前，應假設被告為無罪。

（三）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被告的緘默權及拒絕陳述權）

被告沒有自己證明犯罪的義務，換言之，對於被控訴的犯罪嫌疑，被告可以積極地陳述答辯，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被告也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且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四）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否則，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為無罪的判決。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自由心證主義

對於證據種類不做限制（非法定證據主義），且證據之證明力，亦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凡得為認定事實之資料，均得為證據。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憑信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

（七）罪疑唯輕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但裁判者並不是神，縱使擁有各種現代化科技，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

（一）構成要件：「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依刑法第 357 條規定，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一）構成要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立法理由：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

（四）最高法院 104 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本罪所保護的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的重疊性權益保障。

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 （殺人未遂罪）

（一）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四、其他可能適用之罪名

（一）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第 1 項重傷害未遂罪

1. 構成要件：「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3. 重傷之認定，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之規定，凡視力（一眼或雙眼）、聽力（一耳或雙耳）、語言能力、味覺能力、一肢（含）以上之活動力、生殖能力等能力遭到毀敗或嚴重減損屬之，或者造成其他身體健康產生重大無法治療、 難以治療之傷害也是。

（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1. 構成要件：「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 依刑法第 287 條規定，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五、區別被告主觀上是殺人故意、重傷害故意、普通傷害故意？

（一）被告犯罪之動機

1.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被告自身之家庭狀況及情緒，是否足以引起殺人、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動機。

（二）行為手段及下手過程

1.行為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

2.攻擊有無使用兇器或物品、所用器物種類、攻擊部位、次數、力勁之猛烈是否足資使人斃命或受重傷害。

3.下手輕重與經過、是否持續攻擊。

4.被害人受傷部位與傷處多寡、傷勢輕重程度。

（三）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參考

1.關於殺人、重傷害或普通傷害犯意之區別

①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50號判決

刑法殺人罪，如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已認知被害人將發生死亡之結果，仍實現該行為，無論其動機為何，均應認有殺人故意。

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判決

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別，在於行為人犯罪時之主觀犯意為何，即行為人於加害時，究係基於使人死亡、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明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之發生或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為斷，應以行為人之犯案動機、所用之兇器、下手輕重與經過、是否持續攻擊、被害人受傷部位與傷處多寡、傷勢輕重程度等情形綜合考量。

1.關於殺人、普通傷害犯意之區別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

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別，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殺意為斷，而殺意之有無，不以兇器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為絕對標準。又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部位，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

失為重要參考資料。

2.關於殺人、重傷害犯意之區別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

刑法上殺人罪與使人受重傷害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部位，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使用器械之種類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

3.關於重傷害、普通傷害犯意之區別

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判決

而所謂重傷害罪與普通傷害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加害時有無致人重傷之故意。倘行為人於加害時即有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重傷者，為重傷害罪。若其犯罪之初，僅有傷害人之故意，徒以一時氣憤用力過猛或兇器過於鋒利，致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者，只能以傷害致人重傷論科，與使人受重傷罪之情形迥不相同。

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

刑法重傷害罪及普通傷害罪之區別，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故意為何而定。換言之，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究係基於使人受重傷或普通傷害之明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之發生為分別。而被害人受傷部位與多寡、傷勢輕重程度如何、是否為致命部位及行為人所用之兇器，可藉為認定犯意究屬如何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尚非絕對唯一標準，亦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行為人下手之經過，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

陸、審判期日時程

期日	起迄時間	擔當人	時間	內容
107 年 5 月 24 日	08：30~09：00		30 分鐘	檢辯雙方閱覽問卷
	09：00~09：10		10 分鐘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9：10~11：00	審判長	約 2 小時	選任國民法官
	11：00~11：10	馮庭長	10 分鐘	選任影子國民法官
	11：10~11：30	審判長	20 分鐘	宣誓及審前說明
	11：30~11：35	審判長	5 分鐘	開始審理（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確認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要旨等）
	11：35~11：45	檢方	10 分鐘	開審陳述
	11：45~11：55	辯方	10 分鐘	開審陳述
	11：55~12：05	審判長	10 分鐘	審理程序之說明及確認（說明及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中午休息		
107 年 5 月 24 日	檢方出證（總時間約 37 分鐘，不含交互詰問）			
	13：30~		主詰問時間 30 分鐘	證人廖美儀（交互詰問）
			主詰問時間 15 分鐘	證人王光亮（交互詰問）
			3 分鐘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廖美儀指認被告】1 份、告訴人記錄犯嫌車號之藥袋照片 2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BC-1122】1 份、刑事局涉案車輛查

				緝整合平台紀錄【 ABC-1122 】、【CDE-2233】1 份
			3 分鐘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 份、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 1 份
			10 分鐘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2016/03/14 普通診斷證明書 1 份、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05 年 3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05 年 6 月 28 日苗醫醫行字第 1050001805 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 1 份、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05 年 7 月 4 日馬院竹急醫乙字第 1050006239 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 1 份
			3 分鐘	車牌號碼 CDE-2233 車損及行車紀錄器毀損照片共 23 張
			10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廖美儀警詢、偵查中證述
			3 分鐘	證人王光亮警詢中證述
			5 分鐘	被告周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中間休息				

	辯方出證（總時間約 18 分鐘，含交互詰問）			
	15：30~		3 分鐘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105 年 7 月 14 日函暨所附調解筆錄
			15 分鐘	證人楊謙和 （交互詰問）
107 年 5 月 25 日	09：00~10：00	檢方	15 分鐘	訊問被告(約 60 分鐘)
		辯方	15 分鐘	
		中間討論	15 分鐘	
		院方	15 分鐘	
	10：00~10：01	審判長	1 分鐘	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10：01~10：48	檢方	20 分鐘	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論告
		辯方	20 分鐘	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辯護
		被告	7 分鐘	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辯護
	10：48~10：53	告訴人	5 分鐘	被害人陳述意見
	10：53~11：13	檢方	10 分鐘	就量刑部分論告
		辯方	10 分鐘	就量刑部分辯護
	11：13~11：16	被告	3 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1：16~11：17	審判長	1 分鐘	宣示本件辯論終結
		中午休息		
107 年 5 月 25 日	13：30~15：20	評議		
	15：30	審判長		宣判
	15：30~17：30	院長		座談會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 避免過度集中書寫筆記，避免輕重失衡。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謝謝。